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11	青浦资产	2026 年 9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邱炳南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程培文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提名吴根方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提名曹卫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提名朱文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《关于提名邱炳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名程培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名吴根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提名曹卫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（五）《关于提名朱文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9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33866623

联系人：徐东宇；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105 号 302 室；

传真：021-59800910；

邮件编码：2017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1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